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8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會 12 樓第一會議室

（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 172 號 12 樓）

主席：黃主任委員肇熙

記錄：陳秀娃

出席：

李副主任委員瑞珠	黃委員哲輝	莊委員爵安
李委員昭平	林委員慶郎	侯委員彩鳳(請假)
莊委員慶文	林委員秉彬(請假)	邱委員顯比
周委員麗芳	林委員盈課	廖委員蕙芳
黃委員慶堂	周委員志誠(請假)	鄭委員津津
陳委員登源	成委員之約	張委員其恆(請假)
王委員詠心	柯委員綉絹	

列席：

台灣銀行

劉經理玉枝

黃副理欉樹

謝研究員美玉

苗科長莉芬

林科長貴雯

田美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陳科長忠良

唐曉霽

勞工保險局

傅副理之穎

陳芝宇

本會

劉主任秘書麗茹

蘇組長嘉華

游組長迺文

李組長韻清

洪組長幸元

黃主任淑貞

盧主任瑞蘭

王主任弘文

林專門委員啟坤

楊專門委員蕉霽

劉科長秀玲

陳科長明堂

陳科長怡穎

廖科長秀梅

陳科長美女

李科長秋莞

李科長志柔

邱科長倩莉

陳科長于瑜

張科長淑幸

周專員燕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二、謹陳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之運用概況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委員對委託經營辦理形態、內容設計之意見，請相關業務單位參酌辦理。

三、謹陳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之運用概況及勞工退休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各業提繳人數變化，請勞工保險局確認數字並瞭解其背景原因，併於下次委員會議報告中說明。

(三) 有關委員對舊制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及短期票券之意見，請台灣銀行參酌研議。

參、討論事項

一、謹陳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社會責任投資策略檢討，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 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旨在維護勞工退休生活福祉，爰現階段仍宜以基金獲利為主要考量。
- (二) 本案同意依現行社會責任投資策略，參酌各委員意見，賡續辦理後續事宜，並於明年6月提出執行報告。

肆、散會